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林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陶玮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 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陶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陶玮先生,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环境科学专业。2004年7月至2007年6月担任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化验员,2007年9月至2009年7月担任苏州泓冠大宗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3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项目经理、投标经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陶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陶玮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富营养化水体水质提升技术集成装备应用研究""监测预警船油改电及自动巡航改造项目""水体藻类及漂浮物智能化打捞装备研究""湖库富营养化与蓝藻爆发遥感监测诊断系统平台构建"等项目的研发。目前,陶玮先生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

陶玮先生作为非单一发明人参与并取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不存在作为单一发明人申请并取得任何专利。陶玮先生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

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保密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与陶玮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陶玮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不得将保密内容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揭示,不得私自窃取公司配方或复制公司的非公开性文件、资料,并在离职二年内承担保密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陶玮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况。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徐项哲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研发项目与业务发展的主导和参与情况等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徐项哲,男,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15年8月至2020年2月任职于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资材管理科,担任采购员。2020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德林海无锡子公司技术部经理、德林海公司研发中心主任、诊断中心总监。在德林海工作期间,已负责并主持建设深潜式高压控藻井6座,沉降式原位收集装置2座;参与了"关于滨湖芦苇荡水体异常防控的研究""水上诊断平台研制""藻泥减量化无害化处理-藻泥深度脱水焚烧技术装备研究"等项目的研发,对公司构建大数据处理中心、诊疗模型以及为全国主要、重点湖库蓝藻水华预防与控制、灾害应急处置提供科学、合理的依据以及有效的解决方案。此外,徐项哲先生还参与了《太湖蓝藻持续爆发原因及防治措施》著作的编制。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徐项哲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均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深耕蓝藻治理行业多年,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业务发展,已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合理,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重大依赖的情形。陶玮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47 人、51 人、36 人,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12.11%、10.90%、7.14%。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核心技术人员为6人。具体人员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胡明明、孙阳、韩曙光、潘正国、朱霖毅、陶玮
本次变动后	胡明明、孙阳、韩曙光、潘正国、朱霖毅、徐项哲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 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目前公司的研发活动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 状态。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引进,不 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较为稳定;陶 玮先生已办理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
- 2、陶玮先生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双方对知识产权、 保密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陶玮先生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 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陶玮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存代表人:一本確沒

赵雁滨

安超

